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並自同月三十日施行。配合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修正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次數規定，爰修正第七條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參加扣抵違規點數講習，由受理申請機關開立講習通知單，通知講習時間、地點及繳費。</p>	<p>第七條 汽車駕駛人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參加扣抵違規點數講習，由受理申請機關開立講習通知單，通知講習時間、地點及繳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u></p>	<p>配合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由一年一次二點為限提高至一年二次四點。因已明文自費講習扣抵點數次數，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二項。</p>